

福和國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壹、 為使網路管理機制更加落實，由資訊組規劃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網路 VLAN 規劃及 IP 分配。
- 二、 無線網路基地台統一由資訊組規劃，並遵守教網漫遊架構。
- 三、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四、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五、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貳、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參、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八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九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- 十、 未經申請核可，擅自利用校園網路架設網站。
 - 十一、 公務電腦未經申請核可，擅自安裝使用點對點（Peer-to-Peer, P2P）分享軟體。
- 肆、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伍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- 一、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二、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-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-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陸、 本規範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